

臺北市立大學頂尖與傑出僑生聯名獎學金核發要點總說明

為響應政府政策，擴大招收及留用僑生人才，鼓勵頂尖與傑出僑生來本校就讀學士學位，與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合作提供頂尖與傑出僑生聯名獎學金，爰訂定本要點。

本修業規定全部條文共計十點，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要點訂定目的
- 二、適用對象及規範
- 三、適用對象及規範
- 四、獎學金項目與金額
- 五、受獎生續領資格
- 六、明訂受獎生名額訂定及審議方式及審查會議委員組成方式
- 七、受獎生規範
- 八、獎學金經費來源及審議方式
- 九、未盡事宜準用法令
- 十、法定生效程序

臺北市立大學頂尖與傑出僑生聯名獎學金核發要點

新訂 條文說明表

名稱		說明
臺北市立大學頂尖與傑出僑生聯名獎學金核發要點		為響應政府政策，擴大招收及留用僑生人才，鼓勵頂尖與傑出僑生來本校就讀學士學位，與僑務委員會合作提供頂尖與傑出僑生聯名獎學金，爰訂定本要點。
條文		說明
一、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頂尖與傑出僑生來本校就讀學士學位，依據「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與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合作提供頂尖與傑出僑生聯名獎學金，爰訂定本要點。	獎學金辦理要點之訂定目的和依據
二、	本聯名獎學金之獎勵對象為獲僑委會核發頂尖與傑出僑生獎學金之本校學士學位僑生，受獎生應依通知完成報到註冊程序，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適用對象及規範
三、	本獎學金最長受獎期限為四年，因故休學者，廢止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獎學金，其於休學學年已領取之獎學金，分別依其休學前之在學期間，於未達二分之一者，應全部繳回；二分之一以上未達四分之三者，應繳回半數；四分之三以上者，無須繳回。	適用對象及規範
四、	本校提供聯名獎學金金額如下（不含僑委會頂尖及傑出僑生獎學金金額）： （一）頂尖僑生聯名獎學金：每學年十三萬元，四年共計五十二萬元。 （二）傑出僑生聯名獎學金：每學年五萬元，四年共計二十萬元。	獎學金項目與金額（參酌政治大學字句用法）

五、	受獎生續領資格： (一) 受獎生在學期間每學期至少修習九學分，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操行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如在學期間成為交換生，於交換期間所修習之國外學分及成績應經由本校採認。 (二) 前一學年成績未達前項標準者，不得申請。但以後學年成績再達前項標準者，得再申請。	受獎生續領資格
六、	本獎學金每年初領名額以本校與僑委會合作提供聯名獎學金承諾書所訂人數為上限。若當學年度經僑委會核發頂尖與傑出僑生獎學金之本校僑生逾承諾書所訂人數時，提審查會審議依據申請僑生之課業成績（學年平均、班級名次）、其他優秀表現等條件綜合討論，決定獲獎人。 本審查會議由校長遴聘校內外教師四人與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由校長指派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	受獎生名額訂定及審議方式 與受獎生續領資格明訂審查 會議委員組成方式
七、	受獎生經查申請文件有偽造、不實情事或退學者，已領取之該學年度獎學金應予全數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受獎生規範
八、	本獎學金由本校預算籌措經費支應，並經自籌款會議審議通過。	獎學金經費來源及審議方式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及校內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準用法令及校內規定 辦理
十、	本要點經本校國際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法定生效程序

臺北市立大學頂尖與傑出僑生聯名獎學金核發要點

114年1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頂尖與傑出僑生來本校就讀學士學位，依據「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與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合作提供頂尖與傑出僑生聯名獎學金，爰訂定本要點。
- 二、本聯名獎學金之獎勵對象為獲僑委會核發頂尖與傑出僑生獎學金之本校學士學位僑生，受獎生應依通知完成報到註冊程序，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
- 三、本獎學金最長受獎期限為四年，因故休學者，廢止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獎學金，其於休學學年已領取之獎學金，分別依其休學前之在學期間，於未達二分之一者，應全部繳回；二分之一以上未達四分之三者，應繳回半數；四分之三以上者，無須繳回。
- 四、本校提供聯名獎學金金額如下（不含僑委會頂尖及傑出僑生獎學金金額）：
 - （一）頂尖僑生聯名獎學金：每學年十三萬元，四年共計五十二萬元。
 - （二）傑出僑生聯名獎學金：每學年五萬元，四年共計二十萬元。
- 五、受獎生續領資格：
 - （一）受獎生在學期間每學期至少修習九學分，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操行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如在學期間成為交換生，於交換期間所修習之國外學分及成績應經由本校採認。
 - （二）前一學年成績未達前項標準者，不得申請。但以後學年成績再達前項標準者，得再申請。
- 六、本獎學金每年初領名額以本校與僑委會合作提供聯名獎學金承諾書所訂人數為上限。若當學年度經僑委會核發頂尖與傑出僑生獎學金之本校僑生逾承諾書所訂人數時，提審查會審議依據申請僑生之課業成績（學年平均、班級名次）、其他優秀表現等條件綜合討論，決定獲獎人。

本審查會議由校長遴聘校內外教師四人與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由校長指派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
- 七、受獎生經查申請文件有偽造、不實情事或退學者，已領取之該學年度獎學金應予全數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八、本獎學金由本校預算籌措經費支應，並經自籌款會議審議通過。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及校內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國際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